

# 交付憲法法庭錄音錄影光碟聲請書<sup>1</sup>

案號：      年度      字第      號

(若案件尚未分案，則省略)

聲請人<sup>2</sup>

姓名或名稱：

身分證明文件字號：

住(居)所、所在地、事務所或營業所：

電話：

傳真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

送達代收人：

送達處所：

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<sup>3</sup>

姓名：

身分證明文件字號：

與聲請人之關係：

住所或居所：

電話：

傳真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

訴訟代理人/辯護人<sup>4</sup>

姓名：

身分證明文件字號：

稱謂/職業：

住所或居所：

電話：

傳真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

1 為請求交付憲法法庭錄音錄影光碟事：

2 聲請人為○○○案件，現在憲法法庭以○○年度○字第○○○號  
3 審理中。按憲法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，  
4 當事人、訴訟代理人及辯護人，除憲法法庭主動公開法庭錄音、錄影內  
5 容外，得於錄音、錄影之期日翌日起，向憲法法庭聲請交付法庭錄音、  
6 錄影內容。聲請人即當事人（訴訟代理人或辯護人）為了瞭解案件進行  
7 的情形（說明：請表明身分，訴訟代理人或辯護人未曾提出委任狀者，  
8 請提出委任狀以釋明），因此依憲法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  
9 7 條第 1 項規定，請求交付憲法法庭錄音錄影光碟（說明：請具體說明  
10 民國○○年○月○日○午○時○分之法庭錄音錄影光碟）。

11

12

供證明或釋明用之證據<sup>5</sup>

| 證據編號 | 證據名稱或內容 | 所附卷宗 | 頁碼 | 備註 |
|------|---------|------|----|----|
|      |         |      |    |    |
|      |         |      |    |    |

13

附屬文件之名稱及其件數<sup>6</sup>

| 文件編號 | 文件名稱或內容 | 備註 |
|------|---------|----|
|      |         |    |
|      |         |    |

14

15 此致

16 憲法法庭 公鑒

17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18 具狀人 (簽名蓋章)

19 撰狀人 (簽名蓋章)

<sup>1</sup> 憲法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，當事人、訴訟代理人及辯護

---

人，除憲法法庭主動公開法庭錄音、錄影內容外，得於錄音、錄影之期日翌日起，  
向憲

法法庭聲請交付法庭錄音、錄影內容。

<sup>2</sup> 憲法訴訟法(以下簡稱本法)第14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書狀應記載下列事項：  
當事人姓名、身分證明文件字號及住所或居所；當事人為法人、機關或其他團體者，  
其名稱及所在地、事務所或營業所。

<sup>3</sup> 本法第14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書狀應記載下列事項：有法定代理人、代表人  
或管理人者，其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，及其與法人、機關或團體之關係。

<sup>4</sup> 本法第14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書狀應記載下列事項：有訴訟代理人或辯護人  
者，其姓名、職業、住所或居所。

<sup>5</sup> 本法第14條第1項第6款規定，書狀應記載供證明或釋明用之證據。

<sup>6</sup> 本法第14條第1項第7款規定，書狀應記載附屬文件之名稱及其件數。